

國有非公用海岸養殖用地繳租及小規模經營養殖戶認定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按養殖地區及種類計算繳租標準：

(一) 岩礁地區魚貝及其他養殖：

- 1、一級：養九孔、龍蝦類，每公頃年繳六十公斤。
- 2、二級：養石斑魚、鯛魚類，每公頃年繳八十公斤。
- 3、三級：養其他魚貝類，每公頃年繳六十公斤。
- 4、四級：養紫菜、青海菜、葡萄藻等經濟型海藻，每公頃年繳三十公斤。

(二) 陸上魚塢區魚貝粗放養殖：（分級以虱目魚折算繳租）

- 1、一級：每公頃年繳三十公斤。
- 2、二級：每公頃年繳二十五公斤。
- 3、三級：每公頃年繳二十公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財政部令 台財關字第 10410145872 號

廢止本部關稅總局 80 年 12 月 5 日（80）台總局徵字第 03682 號函，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部 長 張盛和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經濟部令 經商字第 10402406250 號

廢止「經濟部受理重點服務業信用保證融資推薦審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鄧振中